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游榮文

債 務 人 李宇綸(原名李函耕)〔兼李全維
承人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務人李宇綸(原名李函耕)〔即李全維(原名李秋煌)之繼承人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李宇綸(原名李函耕)〔兼李全維(原名李秋煌)之繼承人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